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前瞻：哪些内容值得期待？

——行业跟踪点评

✍️ : 梁晗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8090004
 ☎️ : 021-80105915
 ✉️ : lianghan@stocke.com.cn

行业评级

农林牧渔 看好

报告导读

据历年一号文件发布时间推测，2019年一号文件发布时间在1月底2月初，在政策行情驱动下，建议重点关注苏垦农发。

投资要点

□ 土地政策红利或进一步释放，土地流转或加速推进

我们预计，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或重点涉及土地流转，农村土地市场或将进一步开放，以上判断主要基于：1、2018年是土地确权收官之年，土地流转加速推进的前提条件已然具备，政策层面有望形成配合；2、2018年12月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强调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我们认为，盘活农村土地既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也有利于农民分享改革红利，因此一号文件有望在土地政策方面进一步细化；3、2018年12月24日农业部等6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的指导意见》，12月29日最新修订的《土地承包法》正式发布，以上政策文件发布时点接近一号文件，且从法律政策层面上进一步推动土地流转，一号文件或更为具体，完善土地流转的顶层设计。

□ 完善土地制度，盘活农村土地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我们认为，新一轮农村土地改革制度的落地有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力，主要基于：1、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有利于规模化经营。土地流转有助于农村土地成片经营，缓解进城务工增加带来的土地闲置问题，最大限度发挥土地地利，也能为休闲观光等农村新兴产业提供支撑；2、土地政策的进一步落地有望推动土地流转形式多元化，推动农村土地市场公允价值的形成，提高土地流动性，进一步盘活农村土地；3、土地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增强农户及企业的土地流转参与意愿，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土地是农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工商资本下乡，发展高科技农业项目等乡村振兴方案的实施离不开土地的支持，政策层面的完善有利于土地价值明确，保护出让农户的土地收益，企业也可获大量土地开展产业化经营，有助于增强双方土地流转参与意愿，分享土地变现收益。

□ 土地政策或超预期，建议积极布局，重点关注苏垦农发

我们预计，2019年土地政策有望迎来实质进展，在一号文件发布前夕，建议关注政策驱动行情。1、通过历史复盘，我们发现历年一号文件发布后的15个交易日，农业板块上涨的概率为100%，2004~2018的15个年度内，农业板块相对沪深300有正超额收益的年份达到11年，预计2019年一号文件正式发布的时间点在1月底2月初，此时布局正当其时；2、预计2019年一号文件中土地流转政策或超预期，一号文件发布前，已有多项与土地流转相关的法律政策公布实施，为一号文件“预热”，且在目前市场低关注、低预期的情绪下，积极布局既有较强的安全边际，也存在较大超预期空间；3、标的上，**建议重点关注苏垦农发**：若土地流转政策落地，公司土地流转规模有望扩大，为其业绩提供较大向上弹性，且公司种植业务发展稳健，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风险提示：土地政策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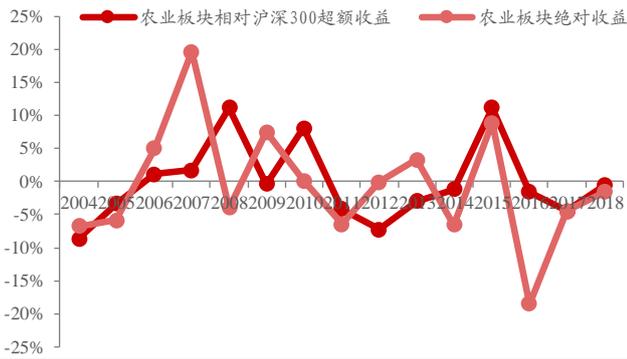
相关报告

- 1《2018年农林牧渔板块三季报业绩综述：从三季报中我们读出了什么？》2018.11.02
- 2《农产品专题之玉米：如何解读真实的玉米库存？》2018.10.28
- 3《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对畜禽养殖成本影响敏感性分析》2018.10.14
- 4《浙商农业周度专题研究：近期肉毛鸡价格缘何下跌？四季度鸡价将如何演绎？》2018.09.24
- 5《凛冬将尽，静待春来——2018农林牧渔板块中报业绩综述》2018.09.02

报告撰写人：梁晗

数据支持人：梁晗

图 1：一号文件发布前 15 个交易日农业板块走势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 2：一号文件发布后 15 个交易日农业板块上涨概率达 100%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表 1：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内容概览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8.1.2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首次提出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鼓励工商资本下乡，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2017.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代农业加快发展，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1.27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强调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加强和改善党对“三农”工作指导
2015.2.1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强调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2014.1.19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强调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农业建设
2013.1.31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优越性，着力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2012.2.1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强调部署农业科技创新，把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作为今年三农工作重点
2011.1.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提出力争 5 年到 10 年努力，从根本上扭转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2010.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提出“稳粮保供给、增收惠民生、改革促统筹、强基增后劲”的基本思路方针
2009.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提出 28 条措施促进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
2008.1.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强化农业基础的长效机制，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2007.1.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切实加大农业投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
2005.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1.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
2003.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意见	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浙商证券研究所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